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2024 年度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介绍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4 个股级内设机构;设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3 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综合执法队 1 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部门 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调查研究、档案、督办、政务公开、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协委员的服务联络、基层政协协商民主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乡镇机关党务、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工作;负责基层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网信、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等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乡镇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 第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发展、道路交通建设、移民开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科技普及、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农村经济、农业发展、水利工作;负责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指导和管理;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承担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优抚、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文体、教育、慈善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城镇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 4. 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负责乡镇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
-------------------------	---

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 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负责辖区内法制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 治安保卫等工作;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依照 有关规定做好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辖区单位综合治理责任制和 考核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燃 气安全)综合监管和突发公共事件(如火灾、洪灾、旱灾、地震地质等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负责 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方针;负责劳动就业、残疾人事业和 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办理本级和经 授权行使的相关行政审批服务、证照办理、信息咨询、非涉密文件查询等工 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评价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维护稳定工 作;负责网格化综合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人民来信来访、司法、人 民调解、治安联防、协调政法综治、群防群治、安全创建等工作;负责宣传安 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防灾减灾知识;协助做好打非治违、禁毒、 反邪教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活动实施、平台搭建以及经验推广 和绩效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业务培 训、激励嘉许、权益保障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 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工作。 2.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指导,动植物病虫害、疫情的监测与防治,农产 品质量监管服务;负责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乡镇企业服务工作,参与农村集体

	资产与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各类惠农资金的核算核发等工作;负责水利基本建设规划与实施、防汛抗旱、河湖管理等工作;负责保护森林资源,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加强林区生态建设、做好森林防火;负责乡镇特色产业和农产品的品牌建设,做好其他相关社会服务等工作;负责宣传贯彻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及路政服务工作,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等工作。 3.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社会救助、公共卫生:文化体育、环境整治等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调查、申报工作;协调政府有关机构、城市居民委员会、群众性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服务主体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服务活动,改善弱势群体生活;负责为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服务,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生活,协助管理文化市场等工作;负责发展乡镇文化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发,研究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发展措施等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宣传运营工作;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和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保护和开发;负责消防救灾及公共安全应急的保障服务等工作。 4. 综合执法队。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承担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县直有关部门赋权和委托,负责城乡和集镇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社会保障、农业、林业草原、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信息报送;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
2024年度 工作计划	(1) 聚力提升政治能力,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领导班子始终重视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执行党的纪律,正确履行职责,注重领导作用发挥。 (2) 聚力助推乡村振兴,坚守高质量发展底线。

	(3) 聚力激发工业动能，延补高质量发展链条。 坚持“为煤服务，促煤延链，依煤发展”的总目标和“黑色煤炭绿色发展，高碳资源低碳发展”的总思路，争取项目，大抓项目。 (4) 聚力打造富民产业，发展高质量循环农业。 坚持以“三元双向”循环农业为统揽，围绕产业振兴要求，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中循环发展，全面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5) 聚力加快城乡融合，提升高质量发展面貌。 以建设工业小镇为目标，发挥街区集聚功能，做优做精城镇支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6) 聚力提升环境品质，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草一体化保护和治理。 (7) 聚力完善基层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屏障。 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民生底线，坚决扛牢底线和红线工作任务，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8) 聚力强化党建领航，助推高质量发展质效。 坚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持抓好党建推动发展。			
部门2024 年预算情 况(元)	实现收入	55272307.69	财政拨款收入	28493806.21
			其他收入	26580100
	实际支出数	54349782.19	人员经费	11384674.14
			日常公用经费	1637786.56
			项目支出	41327321.49

			三公经费	39981.77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走好“六条路子”，加快“三县”建设，紧扣工业主导型、农业优先型定位，以项目建设和富民产业为主攻方向，以党的建设、党纪学习教育、主动创稳为保障，团结带领新庄镇党员干部群众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生福祉增进提升，各项事业协调推进。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对象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 (8) 《关于〈新庄镇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节用裕民实施方案〉的报			

	告》（新庄呈字〔2024〕89号） （9）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资料 （10）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4个二级指标和36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分配，其中部门规划指标占10%、运行成本指标占12%、管理效率指标占25%、履职效能指标占24%、社会效应指标占12%、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占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1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收集与处理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评价 结论	评价 得分	82.08		评价等级			良		
绩效 分析	指标	部门 规划	运行 成本	管理 效率	履职 效能	社会 效应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合计
	得分	9.1	8	17.87	24	12	2	9.11	82.08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2024年新庄镇人民政府未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在年度绩效目标中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3. 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置欠合理，如二级指标“部门履职目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保障新庄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设置欠合理，该指标应属于效果目标中的

指标。

（二）运行成本方面

1.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不符合精简机构的要求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42 人。根据“2024 年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决算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89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

2. 公用经费变动率大于 0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128.33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63.78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163.78 万元-128.33 万元）/128.33 万元]×100%=27.62%。

（三）预算管理方面

1. 预决算管理制度缺失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未制定预决算管理制度。

2.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和最终决算数有较大差异，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

3.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明确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内容。

4. 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未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未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且未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四）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2. 资产数据不一致

资产报表中（固定资产）数据与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数据不相符。

（五）业务管理方面

1. 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未对重点项目开展中期运行监控工作，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2024年度未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未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2. 党建、人事等管理制度不完善

未制定的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对本部门发展粮食、中药材、苹果、畜牧、劳务产业了解程度为 90.51%，对本部门发展粮食、中药材、苹果、畜牧、劳务产业的满意度为 93.05%，对本部门新建新庄煤矿段滑坡治理项目了解程度为 83.22%，对本部门新建新庄煤矿段滑坡治理项目的满意度为 90.51%，对本部门建设基础设施（村组道路硬化、自来水老化管线更换）的满意度为 91.53%，对本部门办事流程的便捷性和效率的满意度为 93.05%，对本部门整体服务的满意度为 93.22%，对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为 93.56%。综上，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平均满意度为 91.08%。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

建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进一步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部门应当对部门结转资金分别进行统计、核算，并与会计账表核对一致。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基础资料，全面掌握结转结余资金整体情况，区分不同的资金性质和项目类型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类、动态管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使用结转资金，根据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统筹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形成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整体合力。

（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体系

建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建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做好上年结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全部预算资金。

（四）重视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开展绩效结果应用，保证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决算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建议由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解释》第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超编限额配备人员的”，“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处理”。《暂行规定》首次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对象。《解释》将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处理范围。建议由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对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任务考核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推进；提高惠民项目的便民性和吸引力 建议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履职任务。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任务考核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推进；提高惠民项目的便民性和吸引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